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哈尔滨市林业服务总站的 林业鼠害防治药品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0.005%</u>溴敌隆毒饵,属于<u>农、林、牧、渔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 <u>黑龙江森工农化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480</u> 万 元,资产总额为 <u>1088</u>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哈尔滨绿沃生物科技有限公

日 期: 2022年09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、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